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易字第94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楊銘昌
　　陳昱名

上列被告等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年調偵字第237號、108年度偵字第85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兼告訴人楊銘昌於民國108年2月3日晚間9時許，在位於新竹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○○○號之四季芳庭社區地下停車場，因細故與被告兼告訴人陳昱名起爭執，詎於爭執過程中，被告兼告訴人楊銘昌、陳昱名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相互推擠拉扯，致被告兼告訴人陳昱名受有頭部外傷頭暈、臉部下唇處挫擦傷、頸部右前胸多處挫擦傷、上唇挫傷瘀腫等傷害，被告兼告訴人楊銘昌亦受有左手肘滑液囊炎之傷害；其後被告兼告訴人楊銘昌復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停車場處，以「幹你娘」「操雞掰」等語，辱罵被告兼告訴人陳昱名；嗣被告兼告訴人楊銘昌、陳昱名不甘受損而報警提告。因認被告楊銘昌涉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及刑法第 309條第1 項公然侮辱罪嫌，被告陳昱名涉犯修正前刑法第 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 238條第 1項、第 303條第 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楊銘昌告訴被告陳昱名案件，及告訴人陳昱名告訴被告楊銘昌，公訴人認前者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等罪嫌，後者係觸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、第314條之規定，須

告訴乃論。茲據本件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毓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佳紋